

委 任 書

茲授權代理人申領本人(納稅義務人) 本市 外縣市 _____

房屋稅籍證明書 房屋稅_____年繳納證明 地價稅_____年繳納證明

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_____稅課稅明細表

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_____稅當期繳款書

_____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
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

房屋稅籍證明書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_____

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_____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

其他_____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(申請人)如下：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 章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蓋 章

依民法第 3 條及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，本委任書若有虛偽情事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理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申請全戶財產(所得)資料，請檢附全戶中①已成年人(滿 20 歲)之身分證、印章
②未成年人(未滿 20 歲)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；若為單親請
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